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 17,076.8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情况披露后至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诉讼案件共计 21 例，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17,076.85 万元，均为未结诉讼。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各类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等。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其中，原告方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县分公司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 1225 民初 98 号，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博天环境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人民币 5,634,846.87 元及付清日止的逾期利息；（2）被告退还原告保证金 2,274,024 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 83,486.9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88,486.96 元，由原告负担 15,000 元，被告负担 73,486.96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申请。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1、未结诉讼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目前，公司新增未结诉讼案件共计 21 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 17,076.85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方案件 20 例，涉及金额为 15,914.37 万元；公司作为原告方案件 1 例，涉及金额为 1,162.48 万元。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收到应诉文件时间	案由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程序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20 年 7 月 9 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12,443,330.26
2	2020 年 7 月 14 日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未开庭	49,805,854.54
3	2020 年 7 月 17 日	追偿权纠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赵笠钧	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52,901,381.47
4	2020 年 7 月 20 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7,636,569.50
5	2020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5,701,223.19
6	2020 年 7 月 20 日	买卖合同纠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鞍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11,624,751.8
7	2020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纠纷	安徽恒水公用工程集团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未开庭	17,209,555.00

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诉讼标的本金，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利息及诉讼费用等。

2、上述未结案件基本情况

(1) 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12,443,330.26 元；（2）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 855,392.54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另行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2）与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申请人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提起仲裁，申请人仲裁申请：（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人民币 49,805,854.54 元；（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49,805,854.54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6,544,711.11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止的违约金人民币 65,447.11 元；（4）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5）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费人民币 22,510.22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7,510.22 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6）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一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7）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提供质押的股权，即持有被申请一 85% 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 1 项-5 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8）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在上述第 1 项-5 项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裁决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仲裁尚未开庭。

（3）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博华”）、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膜”）、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钧天投资”）、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水务”）、赵笠钧

②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依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67991 号公证书及（2020）京长安执字第 213 号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的银行存款五千二百九十万零-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七分。（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应支付的罚息（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至全部偿还之日止）。（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5）冻结、拍卖、变卖博华水务持有的大同博华 100% 股权，以抵偿上述债务。（6）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博天环境、汇金聚合、大同博华、中环膜、钧天投资、赵笠钧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当事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了相关还款安排等。

(4) 与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873,515 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763,054.50 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主张工程款支出的费用；（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5) 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

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5,651,223.19 元；（2）判令被告返还 HSE 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 386,244.38 元（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另行计算。）；（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6）与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辽宁鞍炼热电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 11,624,751.80 元；（2）判令被告承担上述合同价款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 2020 年 7 月 1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1,817,678.81 元，合计人民币 13,442,430.61 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7）与安徽恒水公用工程集团公司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安徽恒水公用工程集团公司

被告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博天环境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安徽恒水公用工程集团公司保证金 1,628.4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2,428.44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9% 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以 1,928.44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按年利率 9% 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以 1,628.44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9%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 92.5155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③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